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禾阳女士、闫楠先生、张珊珊女士、朱正翔先生、朱青芳女士、朱燕华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梅莲女士、宋广华先生、严华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郑梅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

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禾阳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在浙江万马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至2014年在上海洋文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4年至今在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董事，2018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禾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3%。张禾阳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德生先生的女儿，系董事张珊珊女士的妹妹，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闫楠先生**，1981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2013年9月至2021年5月担任上海果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路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车联网业务负责人；2021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优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闫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珊珊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2月至2007年7月在浙江万马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成本控制中心主任；2007年7月至今任职于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投资总监、副总裁。现任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珊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3,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张珊珊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德生先生的女儿，系公司董事长张禾阳女士的姐姐，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朱正翔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3年11月至2002年3月任职于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历任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02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浙江万马集团电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年11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浙江万马天屹特种线缆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22年9月任职于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朱正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朱青芳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17年至2018年9月任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通信板块财务部总监兼总经理助理；2018年9月至2019年7月任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通信板块

总经理助理兼供应链总监；2019年7月至2022年4月任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2022年10月10日至2023年5月17日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朱青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朱燕华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2017年2月至2021年2月任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负责人；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任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朱燕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梅莲女士，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致公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97年3月至2001年2月任浙江工业大学教科学院教师；2001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浙江工业大学科技处主任科员；2002年1月至2009年4月任浙江工业大学教科学院教师；2009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教师；2019年至今担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师兼浙江省金融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21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郑梅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宋广华先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2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教师；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浙江大学航空航天学院教师；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作为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的访问学者；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航空航天学院教师。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宋广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严华丰先生**，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浙江十里坪劳教所警察；1999 年 11 月至 2007 年 3 月，历任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浙江君鉴律师事务所、浙江亚细亚律师事务所、浙江平凡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3 月至今担任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副主任。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严华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